

虎林市财政局文件

虎财字〔2021〕42号

虎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直达资金财政监控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财政业务股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黑龙江省财政厅决策部署，加强我市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作用，有效支持我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现将《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财政监控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虎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70份

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 财政监控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财政部、黑龙江省财政厅新增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促进资金按规定用途精准落实到居民和市场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 号）、《黑龙江省直达资金财政监控工作办法》的通知（黑财库〔2020〕27 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达资金财政监控是指财政部门根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支付管理等制度规定，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对各级各类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纠偏整改，推动直达资金规范管理的监管活动。

第三条 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财政部门要督促协调各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同时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

第四条 监控范围。中央、省级确定的直达资金以及比照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等安排的资金。

第五条 监控主要内容。监控预算分解下达情况，及时掌握直达资金预算分配流程和节点；监控资金支付情况，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监控直达资金是否点对点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是否存在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疑似违规行为；监控信息导入情况，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以及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

第六条 预警规则。预警规则包括两类：工作时限提醒类，主要用于提醒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前需要办理的业务事项；疑似违规业务类，主要用于监控疑似截留挪用、将直达资金转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行为。

第七条 预警信息处理。财政部门要按照直达资金“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专人专责抓监控的管理机制。各业务股要随时查看预警信息，及时核实疑点事项，做好违规事项处理和情况反馈等常态化工作。

第八条 定期督促。重点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进度、支出进度、支付信息导入、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等问题进行督促提醒，实行“周统计、周提醒”制度，国库股每周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提取相关报表，分发相关业务股，各相关业务股分口督促预算单位加快直达资金指标分解下达与支出进度，核实整改存在问题；我

局要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认真落实督促和整改事项，同时可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必要的督促提醒机制。

第九条 现场监管。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基础上，财政监督评价机构对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管中需要核查的资金和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促进资金规范使用并产生实际效益。

第十条 监控情况反馈。财政部门要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梳理直达资金使用效果、监管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等，并向局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同志报告。对预警发现的疑似违规问题，各相关业务股要尽快核实整改，并限期反馈情况。

第十一条 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资金具体用途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等规定组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特点组织设定绩效目标并加强审核，同时将绩效目标一并批复到具体项目和执行单位。预算执行中，要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